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78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7 号

中山市光力科技有限公司（2309-442000-16-05-759481）：

报来的《中山市光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78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光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78 万件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 1 号厂房 B1 栋八楼第 10 卡，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34.1918"，北纬 22° 17' 29.237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主要从事刀片生产，年生产刀片 178 万件（表面处理面积 8361 平方米）。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刀片→除油→清洗→气体渗碳→淬火→清洗→回火→喷砂→浸油→包装→产品。

淬火工序使用淬火油，浸油工序使用乳化油，除气体渗碳采用甲醇、液氮和液化石油气作为碳源和氮源外，其他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清洗废水 20.76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2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气体渗碳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一氧化碳、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淬火和回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喷砂废气（颗粒物）、浸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气体渗碳废气与淬火和回火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器+热交换器+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砂废气由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浸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收集的颗粒物、一般性包装废物(原材料五金类、石英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除油渣、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含油颗粒物、废原料包装物(甲醇、液氨)、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1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0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